

检察发展研究丛书六

检察软实力研究

李乐平 刘继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检察发展研究丛书六

检察软实力研究

李乐平 刘继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软实力研究 / 李乐平, 刘继春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18 - 6637 - 0

I. ①检… II. ①李… ②刘… III. ①检察机关—司
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641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2. 25 字数/288 千

版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637 - 0

定价:50.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检察发展研究丛书总序

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公权力从集权到分权，又从分权到制约的历史。检察制度就是诉讼分权制约的产物。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人类社会发展史也已经表明，作为诉讼分权制约而诞生的检察制度本身的存在与否，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政治制度及其结构文明化的标志之一，检察制度已经成为现代法治国家政治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尽管检察制度已深深扎根于现代政治文明之中，但是其表现形态仍然存在多种模式，并且是一种不断变换的动态模式，对任何一个国家而言，选择哪一种模式，都是一个艰难的过程。

伴随着共和国成长，我国人民检察制度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局部到全面，为共和国的繁荣昌盛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护航作用。放眼寰宇，在当今世界各国多元并立的检察模式中，我国的人民检察制度独树一帜，以其崇高的宪法地位、特色鲜明的检察职能、严密完整的组织体系和日趋专业的检察队伍为标志，成为独一无二的“中国样本”，屹立于世界检察之林。对于 20 多万中国检察人而言，检察职业的荣誉感首先来自对检察职业的自信，而检察职业的自信，又源于对检察职业的认同，认同的基础，则源于对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的认知。然而，对检察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问题，学界和实务界始终存在不同的声音。这导致中国检察人，尤其是基层检察人，对职业自信一度存在或多或少的困惑。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事物的发展尤其是人类社会某一新制度的发展，往往经历一个螺旋式的、曲折上升的发展历程。而导致这一曲折发展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新制度的最终结局的未知性和当前态势的不成熟性，以及新旧制度之间力量对比的渐进性和反复性。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以下三个视角不可不引起足够关注。

第一是广义司法制度层面中的检察制度。警察制度是与国家、阶级与生俱来的，历史悠久，从未中断；审判制度的成熟虽稍晚于警察制度，但也历史悠久。这两种制度在人类政治文明史中都是无可争议的成熟的制度文明。讲到警察制度和审判制度，人们脑海中都会不自觉地形成清晰的模板，但是检察制度，在大部分人的思维中还是轮廓不很清晰、体系不很成熟。作为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检察制度形成的历史相较于警察制度和审判制度显得特别短暂和年轻，因此从制度史的层面加以考量，检察制度的成熟和稳定尚需假以时日。人们对检察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的评判，往往建立在形而上学地和警察制度、审判制度简单加以比较的基础上，由此得出的结论难免有失偏颇。

第二是全球检察制度史相对短暂，尤其是中国检察制度才经历了区区百年史。放眼全球，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检察官制度和检察制度不过只有几百年的历史，直到20世纪末以来全球检察制度才有较大的发展，尚且表现为多样性和不系统性，最典型的莫过于当代美国的“独立检察官”制度，也不过是昙花一现。中国检察制度自1906年移植于德国、日本以来，经历了无比曲折的发展历程。人民检察制度诞生80余年特别是共和国检察制度建立60余年以来，也曾一度中断，人民检察制度真正发展壮大也不过是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30多年的事情。

第三是当今全球检察制度发展中的多元化特征。从全球来看，各国检察权的性质、检察机关的地位、检察机构体系、检察职能范围、检察官产生的方式、甚至检察官的名称等都各不相同。如果说法律制度可以用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等来归类，人们可以从中求解审判制度和警察制度的不同归属，但是当今检察制度却很难以这种标准加以归类。因为同一法系不同国家的检察制度也呈现多样性特征，即便是同一个国家不同的联邦或司法区的检察制度也存在很大差异。例如，英国不同联邦之间的检察制度的差异就很大，美国不同司法区的检察制度也有很大差异，美国仅检察官就有近十种不同的称

谓。可以说，检察制度的发展在当今全球呈现一种多元化特征，这虽然与各国的法律传统、政治制度有一定关联，但关键还是因为检察制度产生的时间非常短暂。

以上三个视角，在检察制度研究中、在把握检察工作规律中、在分析评判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中不可不加以关注。有些人对中国检察制度的研究，或者简单地与审判制度和警察制度加以比较，或者截取西方某一种典型的检察制度对当今中国检察制度加以检讨和批判，这样的研究方法显然难以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更难以得出对当今中国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的基本判断。这种学术研究上的误判，加上当今检察实践发展中客观存在的一些偏差，容易导致检察人对检察职业自信的迷茫。

黑格尔曾经说过：“存在即合理。”这种理念昭示我们，应持有与追求纯粹公平正义的绝对合理性相对应的，一种看待现实事物相对合理性的态度。西方“三权分立”的思想，并非人类权力形态的永恒和终极。如果我们跳开“三权分立”的思想而认真看待检察权，就会发现它是为了制约侦查权和司法权而诞生的一种新的权力，它的权力内容的范围也是规制在制约性的界限之内而不得任意越界，它的外在表现对被制约的权力而言就是一种法律监督的形象。因此，检察权的本质是制约权，形式是法律监督。它首先实现的是对侦查权和审判权的制约，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表现得最为典型。但从发展趋势看，也必然逐渐实现对行政权的制约，我国当下检察发展改革的实践也体现了这个趋势。检察权作为一种制约权，其制约性表现为不仅具有制约其他权力的使命，也必须自觉接受其他权力的制约，还要自觉保持自身内部的制约性，这正是权力制约的本质要求。当我们把检察权看成一种制约权时，我们就能够理解作为一种独立、全新的国家权力，我国检察权为何是以有限侦查权、公诉和诉讼监督这三大权能所构成的“权力包”形式了。这种“权力包”并不要求其内部的构成要素即各权能之间存在必然的逻辑自恰，它只要求其符合经验理性并经实践检验而符合该权力设置的根本目的和达到其价值即可。这样，我们或许就不必拘泥于我国检察权权能边际和检察机关性质定位问题的争议，从而能对我国检察机关的建设有一个开阔坦然

检察软实力研究

的心态，有一个基于现有检察实际的宽广视野。

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为苏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依托苏州大学法学院科研力量和长三角地区检察机关研究力量为主体，吸纳全国法学界、实务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中心提供科研支持。中心致力于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以检察制度史、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实务研究为基础课题，侧重研究并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致力于研究人民检察制度“中国样本”的科学性、正当性和体系的完备性。中心编辑检察发展研究丛书，每年出版1~2卷；同时，通过媒体专栏、主题研讨等形式，构建主题突出、方向多元、开放包容、广泛合作的综合性成果展示和推广平台，集中展示检察理论研究之最新成果，使得检察发展实践优势与检察理论研究互动互促，能呈现给学界、实务界较为完整的整体形态。同时，我们也试图通过这一平台，展示检察实践生动而真实的脉动，从中折射对检察实践和思索的理性光芒，以此为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的吐故纳新，推动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尽绵薄之力。

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乐平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胡玉鸿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序 一

《检察软实力研究》一书出版，乐平嘱我作序，本感为难，因我通常只为自己学生的学术成果作序，其他嘱托尽量推托，而且我对这本专著的主题研究不足，担心词不达意。但因乐平虽一直处于检察实务一线，却系国内进行检察理论研究方面不多的人才，我与之神交已久且时有往来，不便推托，也就勉为其难，作一推介。

“软实力”这一概念系舶来品，发端自国际政治学领域。自1990年哈佛大学教授约瑟夫·奈提出“软实力”（Soft Power）以来，这一概念被约定俗成地指向文化、制度、行为方式、意识形态等对内外产生吸引影响的无形力量，在政治、文化等领域，软实力问题的研究已卓有成效。如今，有敏锐理论触角的检察研究者乐平先生等，将此概念运用于检察研究，开创了一个新的理论视角和一片新的言说空间。

根据我的理解，检察机关的硬实力，是其履行职责所依凭的国家权力，尤其是国家强制力。而其软实力，则是指检察权行使过程中，通过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办案行为，而对社会及民众产生的影响力、吸引力、感召力以及民众对检察的信任感。尤其是民众对检察的高度信任，是检察执法活动最重要的基础和最好的条件。本书作者对检察软实力的内涵、特征、性状表达等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勾勒出检察软实力概念的清晰轮廓，也理性表达了新的时代背景下公众对检察机关“内外兼修”的期待。

我认为，在中国走向大国崛起、民族复兴的过程中，软实力建设尤其重要。而相对于GDP的创造，经济、军事等硬实力的获得，目前我们的软实力建设也许更值得重视和期待。徐显明教授曾说，大国化的主要标

志是文化的被向往和制度的可信赖。这就是软实力。然而，我国在转型期出现了文化的迷失、道德的失范、法治权威与司法公信力的不足，成为国家软实力建设的障碍，也是实现中国梦的障碍。因此，重视并加强软实力建设，是强化国家治理能力，加强国家全面建设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

检察机关的软实力建构，在检察建设中也十分重要。法律赋予了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各项权力，但在执法（司法）过程中，我们的执法方式和作风还有值得检讨之处，我们的职业伦理还需要修炼，我们的自身建设显然还需要加强。尤其是要建设对民众有影响力和感召力，为社会普遍信任的检察机关，我们还任重道远。本书作者正是基于检察软实力的重要性，首先高屋建瓴作宏大叙事，以人类权力使用方式的文明化为起点，对软实力概念的背景、起源、理念以及检察权的性质作宏观思考，继而深入研究检察软实力的前提条件、表现形态、根本目标等基本问题。然后立足实务操作层面，对检察软实力的实现路径、依赖基础和提升方案作了具体考察。作者还立足实证分析，强调基层检察院在软实力建设中至关重要的作用，呼吁塑造灵魂、精神、能力、个性、品位兼备的检察院，形成检察机关的“中国样本”，等等。不少观点颇具新意，也很有意义，对检察软实力建设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本书的第一作者李乐平先生，乐于平凡却又力求思维不凡、工作业绩不凡，多年来立足实务进行理论思考，在检察研究的前沿孜孜以求。他担任了多个高校的兼职或客座教授，又领衔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在此过程中创造了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在法制报纸杂志上时常能见到他敏锐思维的短篇以及厚积薄发的大作。而对检察软实力问题，他较早关注，为此在《人民检察》等刊物上发表了文章。后又聚集力量，拓展并系统化地研究这一问题，使此书能够“闪亮呈现”。当然，正如作者们自称的，这一研究是所谓“草根式原创”，某些观点和结论还存在随意性和不准确之处，难免随处可见瑕疵。但我认为，存在瑕疵亦不足怪，本书的意义或许在于开启了一扇窗户，使我们能够看到新的风景。

诚盼李乐平先生及其同仁在检察研究领域获得更丰硕的研究成果，并贡献于国家的法治进程！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范宇红
2014.5.27

序 二

面向时代的检察“力学”

王松苗*

也许你还陌生，也许你并不认同“检察软实力”这个概念，但读完本书，或许你能心平气和地承认：对任何前沿问题的探索都不乏独到的学术魅力。作为本书的第一读者，我看好这部检察“力学”著作，绝不仅仅是基于其首创精神，更为重要的是，对于不过百余年历史的中国检察而言，通过这样一次系统的梳理、盘点和探究，对于追寻检察制度的缘起，梳理法律监督的脉络，厘清检察权的本质属性，提升检察软实力，具有正本清源的作用。同时，对进一步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亦具有意义。

本书不愧为检察“力学”。从架构上看，它主线突出，脉络清晰，自成一体。两位作者从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软实力”概念入手，在分析“软实力”的概念内涵和基本品质后，别出心裁地把作为新型政治软实力之一的“检察软实力”细化为文明力、公信力、执法力、规范力、保障力、传播力六个层面，对软实力的本质、目标、路径、依据、保障和传播等进行了独到研究，牢牢把握提升软实力这条主线，紧紧将六种“力”作用在一起，显现了作者开阔的视野与活跃的联想能力。从论证上看，它旁征博引，立论有据，持论公允。面对中国检察制度这样一份特殊的“问题单”，一方

* 系最高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局长。

面，放眼世界着眼自身，紧密结合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及苏联检察制度，通过不厌其烦的比较研究，为我们呈现了各国检察制度的特色与演变历史，显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作者在前瞻未来时又立足当下，深层忧虑中不乏深刻反思，使我们对当代检察制度保持足够的清醒。通过实践问题的思考与探究，特别是文章内部逻辑自恰式的论证，即便你无法完全认同，也无法否认它自圆其说的圆润功夫。从表达上看，它浅近新颖，娓娓道来，通俗耐读。为了突出本书的“力学”特色，作者别出心裁地用一个“力”字把枯燥乏味的学术问题串联起来（如把法律依据、物质保障等全部归位于“力”），即便个别地方不甚贴切，但也能让人心领神会，这样不仅读起来朗朗上口，让人过目不忘，而且诸种“力”共同发力，无疑为读者绘制了一幅完整的“检察力学作用图”。正是这种对深奥专业问题的通俗转化与浅近表达，拉近了读者与作者的距离，从而容易使人对本书观点产生共鸣。

当然，更重要的是，从内容上看，它信息丰富，问题直接，引人深思。本书对前沿问题的探讨和纠结问题的剖析，始终注意“跳出问题看问题，跳出制度看制度”，显现了深刻的洞察力，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观点的穿透力。缕析两位作者的思考维度，本书引领我们在以下几个节点上不停地进行思考：

一、中国检察权到底该如何定性

综览世界各国检察制度，作者发现，在奉行“三权分立”的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权属于行政权。在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权则具有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双重属性，被归为“准司法权”。那么，中国的检察权是什么呢？本书为此抛出了“综合性权力”和“制约权”两个概念。在作者看来，中国检察权既不是行政权，也不是司法权，更不是法律监督权，而是一种由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权、公诉权和诉讼监督权三种权力架构组合而成的一种权力综合体或者说“权力包”。这是为了制约侦查权和司法权而诞生的一种新的权力，它的本质是一种权力的制约权，它的权力内容的范围规制在制约性的界限之

内而不得任意越界，它的外在表现对被制约的权力而言就是一种法律监督的形象。因此，“检察权的本质是制约权，形式是法律监督。这也同时意味着我国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位，只是对检察权的形式表述，而并不意味着检察权本质上就是一种法律监督权”。

这番分析，颇让人耳目一新。虽然，从权属性能上说，所有的权力都具有制约的天性，但从来没有哪一项权力像检察职能这样，以制约公权力为天职。因此，在大家都能领会的语境中，把这种权力归结为制约权，自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新颖性。就像行政权中往往也有司法裁断，司法权也有行政管理一样，任何划分都是相对的。

二、中国检察权能否回答“谁来监督监督者”的质疑

谁来监督监督者？这是当下中国检察权运行过程中最为纠结的问题之一。为此，作者的观点是，检察权作为一种制约权，不仅存在监督其他权力的问题，也存在被其他权力监督的问题，而这种双向的监督，正是权力制约的本质特征。如果我们以一个完整的终审程序作为标准程序的话，检察权的这种制约性权力又可以分为程序内的制约权和程序外的制约权，程序内的制约权包括职务犯罪侦查权、批准（决定）逮捕权和公诉权等，而程序外的制约权则主要指诉讼监督权。

作者从检察权的程序性特征上进行了深入的剖析：

检察权虽然在表面上很强大，以一种监督其他权力的形象出现在公众的面前，并涉及社会权力行使的诸多方面，但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没有实质性的最终处分权。“这从表面上看似是一种矛盾的设计，但实际上却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智慧结晶”。人类政治制度结构的设计者，无论是在有意还是在无意之间，都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文明的方向。这种权力行使过程中天然具有的自我制约性，是检察权所独有的文明特征。其他任何一种公权力，从权力的启动到最终结果的产生，尽管受到外界的监督 and 制约，但仍然取决于权力的行使和自行处断。而“检察权不仅权力行使的结果需要由其他权力来处断，而且其权力行使的过程有时也需要其他权力来配合和支

持”。如我国逮捕的决定由检察机关作出，但执行却由公安机关进行等。

考察检察权行使的整个过程，无论是涉及其他公权力还是公民的权利，检察权在本质上往往体现为发明发现的程序启动权或程序经历权，或者说是一种“有始无终”的权力。这种需要由其他权力来体现行使结果的检察权，对其他权力进行关注或者说监督制约便成为了一种当然的现象。因此，检察权被设计为一种程序性的权力，并非仅仅是一种权力类型的创新，其当然含有制约和被制约的双重属性，而这种双重属性，正是检察权文明性的根本体现之一。

这样理性透彻的论证，使我们对检察权的本质属性有了更进一步的深刻认识，从而增添了当下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信心。

三、中国检察权如何获得更多的价值认同

诚如作者所言，软实力的核心在于价值认同和话语认同。建构检察软实力，必须使中国检察权的法律属性、中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不断获得更多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与感情认同。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多年来，现行检察权和检察制度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屡遭批判和质疑，且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议题上：一是检察权的性质问题；二是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问题；三是检察职权，主要是检察侦查权、批准（决定）逮捕权、民行检察权和审判监督权配置的合理性问题。作者看到了这些问题，同时在探寻答案的过程中，既放眼四海，吸收海外制度的合理养分，也关注当下，直面检察权力运行中的现实困难，不断探索改良、改进与改革的路径，目的在于不断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既具有实践的可行性，又具有理论的先进性，从而在人类法治文明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四、如何构建检察制度的“中国样本”

本书反复强调的一个观点是，检察制度是现代政治文明国家所普遍接受的一项政治制度。当“检察制度由对司法权的制约发展至对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双重制约时，我们不得不说，人类在强大公权力使用方式的文明程度上

又前进了一大步”。著作为此举出的论据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检察权近年来有扩张的趋势，并逐渐形成对侦查权和审判权的双重制约。因此，我们在吸收借鉴国外制度经验的基础上，必须尽最大努力来打造检察制度的“中国样本”，并以此来构建和提升中国检察制度的软实力。

在打造检察制度的“中国样本”过程中，作者坚持检察权的程序性本源特质，同时提出要牢牢把握以下几点：第一，要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第二，要增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范围。第三，要强化并合理规范检察机关侦查权，扩展民事行政检察权。第四，要构建合理的内部制约机制，不断提高检察影响力和检察公信力，使中国检察制度不断焕发生机与活力。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伟大创造，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内在的合理性和明显的优越性。坚定不移地坚持这一制度，既要立足于中国的基本国情，又要注意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不断推进这一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在把握宏观问题——“面”上研究方向的同时，本书对微观问题——“点”上的研究做到了阐幽发微、深入浅出。比如，将检察执行力分解为侦查执行力、公诉执行力、诉讼监督执行力、执行监督执行力以及控申检察执行力等，在提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总体要求后，还一一对应地提出了调整的重心与方式。在对检察侦查权的思考方面，作者提出了两条改革路径：一条路径是扩大检察侦查权的范围，将经济犯罪、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等侦查权赋予检察机关。另一条路径是如日本般赋予检察机关二次侦查权而不是补充侦查权，即检察机关对任何种类的犯罪在认为必要时都有进行侦查的权力。正是这样的点面结合、合理摆布，增强了论著的说服力和作品的“软实力”。

这么说，并不是说这部著作就尽善尽美。既然在速度上抢占了“第一部”的先机，在思考的深度上自然就有所欠缺。一些学术观点能否经得起推敲还有待实践的检验。而一些政治性话语、新闻性语言如果能够转化成学术用语，无疑有助于增添作品的学术含量。

瑕不掩瑜，通往成功的路总是在施工。本书第一作者乐平君，在我们结

检察软实力研究

识的十余年时间里，勤于思考，笔耕不辍，显现了难能可贵的勤奋与坚韧。在早年推出《刑事诉讼制度的检讨与完善》一书后，他毫不松懈，几年来又先后在《检察日报》开设的“检察新语”专栏中写作法治时评，为《清风苑》杂志撰写卷首语等，一些文章不时在系统内引起不小的反响，形成一定范围内的共鸣，这也坚定了作者和编者研究与传播的信心和乐趣。而正是这样，成千上万检察人殚精竭虑与精益求精，才使我们的检察事业永远充满着春天的希望。

2013 年冬于北京鲁谷

前 言

检察制度是制度文明发展的自然产物，是当代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从制度史的层面看，检察制度因其产生的历史相对较短，加之世界各国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着不同的轨迹，因此体现为多样化的特征，但是却具有相通的法治理念和相似的价值追求，这就是在从集权到分权、分权到制约的过程中，检察权形成了以程序性为特征的制约性本质。

一、检察制度研究的方法论

当前，检察制度理论研究过程中存在几大误区，一是“唯血统论”。习惯于从“故纸堆”里探寻检察制度的渊源、依据，以此论证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的“血统论”。因此，无怪乎有学者得出检察制度自诞生之日起就扮演了不光彩角色的结论。二是“唯西方论”。截取西方某一种典型的检察制度和当今中国的检察制度加以检讨和批判，脱离了中国的实际情况。三是“唯技术论”。纯粹从刑事诉讼的角度研究检察职能的定位和权力配置方式，将检察制度的完善作为纯粹的“技术性”问题，没有从政治学、法理学的角度看待和评价检察制度。四是“唯形式论”。只注重历史的表象，简单地将检察制度与审判制度和警察制度截取相同的历史节点加以比较，看似公平，但无异于将小儿的懵懂与认知对比老者的经验与智慧，缺乏实质的公平性。

以上误区，都是由于对检察制度理解和价值判断的偏差所致，进而形成了一系列不科学、不严谨、不合理的研究方法。从实践决定理论的角度来看，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是人们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来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的一种思维和路径。它先于世界观，直接影